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30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照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2010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认为利用超募资金的1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意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83.0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2.87 万元后,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8.30 万元,总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37.59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下步募投项目建设的要求,同意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采购包装物,总额度不超过 1300 万;向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调味品 200 万元;同意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热力中心采购蒸汽,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议案》。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核查报告, 监事会认为: 利用募集资金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在所使用的 2,381.09 万建设资金予以置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认为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理, 使用用途稳妥, 委托贷款利率公允, 符合相关规定, 交易公平、合理,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认为: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标准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 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 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同意其作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4 月 1 日